

本文件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及中文譯本存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NT GROUP LIMITED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1)

組織章程大綱

及

公司細則

(經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經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採納)
(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表格編號 3a



百慕達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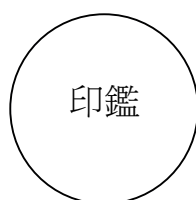
本人謹此證明

CHINA PAINT HOLDINGS LIMITED

經通過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已更改其名稱及現註冊其名為

CNT GROUP LIMITED

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六日經由本人親筆簽發。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本增加備忘錄之存置證明書

茲證明

CHINA PAINT HOLDINGS LIMITED

之

股本增加備忘錄

已於

一九九二年三月六日

存置於公司註冊處處長之辦事處

特此見證本人於
一九九二年三月六日
親筆簽署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股本 88,000,000.00 港元

增加金額 200,000,000.00 港元

現有股本 288,000,000.00 港元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本增加備忘錄之存置證明書

茲證明

CHINA PAINT HOLDINGS LIMITED

之

股本增加備忘錄

已於

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存置於公司註冊處處長之辦事處

特此見證本人於
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親筆簽署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股本 200,000.00 港元

增加金額 87,800,000.00 港元

現有股本 88,000,000.00 港元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本增加備忘錄之存置證明書

茲證明

CHINA PAINT HOLDINGS LIMITED

之

股本增加備忘錄

已於

一九九一年五月一日

存置於公司註冊處處長之辦事處

特此見證本人於
一九九一年五月一日
親筆簽署

公司註冊處署理處長

增加前股本 100,000.00 港元

增加金額 100,000.00 港元

現有股本 200,000.00 港元

表格編號 6



百慕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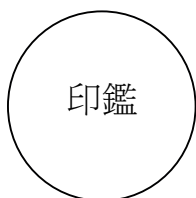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4 條條文簽發本公司註冊證書，並謹此證明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CHINA PAINT HOLDINGS LIMITED

經由本人根據上述條文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註冊，且上述公司屬本地／獲豁免公司。

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本人親筆簽發



公司註冊處處長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CHINA PAINT HOLDINGS LIMITED

(下文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僅限於彼等當時分別持有之股份中的未繳足股款（如有）。
2. 吾等，即下方簽署的人士，

姓名	地址	百慕達 公民身份 (有／無)	國籍	所認購 股份數目
C. F. Alexander Cooper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有	英國	一股
Nicolas G. Trollope	-同上-	無	英國	一股
Donald H. Malcolm	-同上-	無	英國	一股

就此分別同意接受本公司臨時董事可能分別向吾等配發本公司股份之該等數目，惟數目不超過吾等分別認購之股份數目，並同意支付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可能就分別向吾等配發之股份而催繳之股款。

3. 本公司將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界定之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之土地，但合共不超過以下地塊 -

無
5. 本公司不擬於百慕達經營業務。
6.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認購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
7.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之宗旨為 -
如隨附之附表所示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CHINA PAINT HOLDINGS LIMITED

表格編號 2 之附表
本公司之宗旨／權力

7) 本公司之宗旨

1. 作為控股公司行事，並對其所有分公司擔當及履行控股公司之一切功能，以及協調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或以任何形式受本公司控制之任何公司集團）之政策和行政管理；
2. 作為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目的，不論以本公司或任何代理人之名義，透過原始認購、競投、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或任何其他方式（無論是否繳足股款），取得及持有於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之任何公司所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證券，及由任何政府、主權政體、統治機構、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最高政府、市級政府、地方政府或其他級數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證券，並於催繳後或提前或於其他時間支付股款及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上述各項，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上述各項，但有權改變任何投資，並行使及執行相關所有權所賦予或附有之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及以不時可能釐定之方式，將本公司毋須即時動用之資金用作投資及買賣有關證券；
3. 誠如公司法附表二內第(b)至(n)段及第(p)至(t)段所載；
4.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合約或保證人責任，以保證、支持或擔保（不論有沒有代價或利益）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履行任何責任，並擔保履任或即將履任可予信賴或信任位置之個別人士之忠誠度。

8. 本公司之權力

1.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 條，本公司有權發行持有人可選擇被贖回之優先股；
2.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A 條，本公司有權購買其本身之股份；
3. 本公司並無擁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第 1 段所載列之權力。

由各認購人簽署，並由最少一名見證人見證其簽署－

(簽署) C. F. Alexander Cooper
.....

(簽署) Nicolas G. Trollope
.....

(簽署) Donald H. Malcolm
.....

(認購人)

(簽署) Coralie Hayward
.....

(簽署) Coralie Hayward
.....

(簽署) Coralie Hayward
.....

(見證人)

於一九九一年三月十八日認購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法律或其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條文，行使全部或任何下列權力：

1. [刪除]
2. 收購或承接從事公司獲授權從事之任何業務之任何人士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責任；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取得、持有、使用、控制、發出許可、出售、轉讓或處理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牌照、發明、製作過程、識別標記及類似權利；
4. 與現時或即將進行或從事公司獲授權進行或從事之任何業務或交易或有能力為公司之利益進行之任何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就盈利分享、利益聯盟、合作、合資、互惠寬免或其他目的，訂立夥伴關係或任何安排；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並持有任何具有與公司的宗旨完全或部份類似，或從事任何有能力令公司受惠之任何業務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證券；
6. 在第 96 條之規限下，貸款予任何僱員或與公司有商業往來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擬與其有商業往來之人士或由公司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
7. 就以授出、立法、轉讓、轉移、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收購，以及行使、進行及享有任何特許權、牌照、權力、授權、專利、寬免、權利或特權而提出申請，而上述各項乃任何政府或機構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關可能有權授出，及就致令其生效支付款項，給予協助及付出貢獻以及承擔任何隨附之責任及義務；
8. 就公司或其前身公司之僱員或前任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之受養人或親屬之利益，設立及支援或協助設立及支援協會、機構、基金或信託；及授出退休金及津貼；及就與本段所載者相類似的任何目的支付保險金；及為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就任何公眾、大眾或有助益之目的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
9. 就取得或接管公司任何財產及債務或就任何有利於公司之其他目的，發起成立任何公司；

10. 購買、租賃、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公司認為就其業務而言屬需要或便利之任何個人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修、改建、翻新及拆卸任何就其宗旨而言屬需要或便利之樓宇或工程；
12. 以訂立為期不超過二十一年之租賃或出租協議之方式，於百慕達取得土地，並為土地取得就公司業務而言屬需要的「真誠契約」，及在部長酌情同意下，以訂立類似年期之租賃或出租協議方式，於百慕達取得土地，以為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及娛樂設施，及倘任何上述目的不再需要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於公司法或組織章程大綱內可能另有明文規定者（如有）外，及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任何公司均有權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以任何類別房產或個人財產之按揭方式，將公司之資金作投資，並有權出售、交換、變動或處置由公司不時決定之該等按揭；
14. 建造、改進、維修、施工、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可提高公司利益之道路、通道、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貯水庫、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力設施、商店、貯物室以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及注資、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建造、改進、維修、施工、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該等設施；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資金，及以花紅、貸款、承諾、背書、保證或其他形式協助任何人士及保證該人士執行或履行任何合約或責任，尤其保證任何該人士支付其債務責任之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借取或籌集或取得款項；
17. 開立、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付票據、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票據；
18. 在獲得正式授權時，按公司認為合適之代價，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整體或佔整體絕大部份或任何部份業務；
19. 在正常業務中出售、改進、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之財產；
20. 採取公司認為合宜之方式，尤其以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作品或創意作品、出版書籍或期刊，及頒授獎項及獎品以及作出捐款等形式，以宣傳其商品；

21. 促使公司獲任何海外司法權區登記及確認，及根據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指定公司內任何人士代表公司，或於任何訴訟中代表公司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之已繳足股款股份，以支付或支付部份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任何財產或過往公司所獲提供之任何服務之款項；
23. 以現金、實物、金錢或其他可能議決之方式，透過分派股息、花紅或其他認為適當之方式，分派公司之任何財產予公司股東，惟不得令公司之股本減少，除非分派之目的為解散公司，或除本段外該分派乃屬合法；
24. 設立代理機構及分公司；
25. 取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獲得支付購買價或購買價之任何未付餘款之款項，或公司出售之任何類別物業之其中部份，或買方及其他人士欠付公司之款項；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註冊成立或組成公司所產生或附帶之一切成本及開支；
27. 以公司可能決定之方式，將就公司宗旨而言毋須即時動用之資金作出投資或處理；
28. 以委託人、代理人、承辦商、受托人或其他身分，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進行任何此分節授權之事宜及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之所有事宜；
29. 作出就達成公司宗旨及為行使其權力所附帶或有助益之所有其他事宜。

每間公司均可於百慕達法境外行使其權力，前提為在尋求行使該等權力的地區，其有效法律允許行使該等權利。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二

公司可藉由提述於其組織章程大綱內載列以下宗旨，以說明其業務如下：

- (a) [刪除]
- (b) 各類商品包裝；
- (c) 購買、出售及買賣各類商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商品；
- (e) 各類金屬、礦產、化石燃料及寶石的採掘及勘探，以及其銷售及使用前準備；
- (f) 原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的勘探、鑽探、轉移、運輸及提煉；
- (g) 科學研究，包括工序的改進、探索及發展、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實驗室及研究中心的建造、維修及運作；
- (h) 陸海空業務，包括各類乘客、郵件及商品的陸上，船舶，航空運輸；
- (i) 船舶及飛機的擁有人、管理人、營運商、代理商、建造商及維修商；
- (j) 收購、擁有、出售、出租、維修或買賣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代理、貨運承包商及貨運代理；
- (l) 碼頭業主、碼頭管理員、倉庫管理員；
- (m) 船具商及買賣各類繩索、帆布、石油及船隻補給品；
- (n) 各種形式的工程；
- (o) [刪除]
- (p) 農場主、牲畜育種商及飼養商、畜牧業者、屠宰商、皮革製造商以及各類牲畜、皮毛、動物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的加工商和代理商；

- (q) 通過購買或其他方式購入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設計及類似知識產權，並持作投資；
- (r) 購買、出售、租賃、出租及買賣各類運輸工具；
- (s) 委聘、引介、僱用藝術家、演員、各類藝人、作家、作曲家、製片人、工程師及各類專家或專業人士，及擔任彼等之代理人；及
- (t) 通過購買取得或以其它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境外之房地產及各類私人財產（不論位於何處）。

CNT GROUP LIMITED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索引

<u>標題</u>	<u>公司細則編號</u>
詮釋	1-2
股本	3
股本變更	4-7
股份權利	8-9
修改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7
受委代表	78-83
法團由代表代其行事	84-84A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9
取消董事資格	90
執行董事	91-92
替任董事	93-96
董事袍金及開支	97-100
董事權益	101-104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5-110
借貸權力	111-114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5-124
經理	125-127
高級人員	128-132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32A
會議記錄	133
印鑑	134
文件認證	135
文件銷毀	136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7-146

<u>標題</u>	<u>公司細則編號</u>
儲備	147
資本化	148-149
認購權儲備	150
記錄日期	151
會計賬目	152-154B
審核	155-160
通告	161-163
簽署	164
清盤	165-166
彌償保證	167
公司細則之修改及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之修訂	168
資料	169

詮釋

1. 於此等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之第二欄所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告」	指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規限及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行。
「公司細則」	指	現有形式之此等公司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之此等公司細則。
「董事會」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於本公司具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上出席之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整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其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所在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上市規則所賦之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4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士」之相同定義。
「本公司」	指	CNT Group Limited。

「主管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之主管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而言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掛牌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掛牌。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	指	通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力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可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指	(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體出席，及(i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會議地點」	指	具有公司細則第64A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指明及此等公司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實繳」	指	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實體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公司細則第59(2)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	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之地點。
「印鑑」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之本公司法團印鑑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鑑(包括證券印鑑)。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規」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公司細則之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之任何其他法例。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年」	指	曆年。

2. 於此等公司細則內，除非標題或內容與該詮釋不相符，否則：

- (a) 單數之詞彙包含複數之含義，反之亦然；
- (b) 有性別之詞彙包含兩性及中性之含義；
- (c) 關於人士之詞彙包括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詮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詮釋為必須；
- (e) 除非出現相反含義，否則有關意指書面之表述應詮釋為包括打印、印刷、照片及其他以清晰且非臨時性的形式之陳述或轉載之字樣或數字，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許可下書寫的任何有形可見替代（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有形可見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有形可見形式陳述或轉載字樣的方式，並包括若陳述採用電子傳遞方式，前提是有關文件或通告之發送方式及股東選擇均符合一切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有關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之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生效之任何法規之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詞彙及表述如與內容標題並非不一致，應具有與此等公司細則相同之涵義；
-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

-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通告後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 (j) 此等公司細則或法規如有任何條文訂明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任何目的，則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 (k) 臨時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通告後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二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 (l) 凡提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簽署或簽立者，乃包括文件經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公司印鑑或採用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而凡提及通告或文件者，乃包括採用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化或其他可恢復裝置之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及有形可見之資料(無論是否實物資料)；
- (m)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若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n)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此等公司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由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此等公司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 (o) 對某名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包括(在法團的情況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由受委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複本或電子形式)法規或此等公司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 (p)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及
- (q) 倘股東為法團，此等公司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 3. (1) 本公司股本應在此等公司細則生效之日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件行使。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援助。
- (4) [特意刪除]

股本變更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之金額拆分為決議案決定之股份之面值；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然後再分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面值為大之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投票權之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之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之股份除外）之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面值為少之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具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變更其股本之列值貨幣；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投票權之股份作出撥備；及
 - (g)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照所註銷股份之金額削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公司細則項下任何合併及分拆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收取該等零碎股份之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之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且彼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文准許運用股份溢價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此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而籌集之任何股本均須視作構成本公司原股本之一部分，且有關股份須受此等公司細則中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之條文所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任何特殊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殊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之一部分）。
9. 根據公司法第42條及第43條，此等公司細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任何特別權利，任何可能發行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優先股可於協定日子或應本公司或持有人意願（倘獲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按本公司於發行或轉換前由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方式贖回。

修改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影響公司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修改、修訂或廢除。此等公司細則所有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每一次此等獨立舉行之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包括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 (b) 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
11.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作被修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根據公司法、此等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指引，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之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之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有關股份不得折讓至其面值發行。倘在董事會認為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註冊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在考慮相關地方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售股建議為必要或適宜，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均毋須向有關股東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並非或不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之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之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之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律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方式受約束或被要求承認(即使已發出有關通知)任何股份中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之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此等公司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之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對該等股份全部享有之絕對權利則不受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可按其認為適當施加之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給予股份之承配人權利以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印鑑或印鑑之摹印本或附有機印印鑑後發行，並須註明有關股份之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就股份實繳之股款，亦可另外以董事不時決定之形式發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股票如需加蓋印鑑或機印印鑑，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本公司不得發行代表一種以上類別股份之股票。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之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一股股份，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一張或以上之股票，且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即屬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充分交付。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寄發通知及在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單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之每名人士將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之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該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就發行股份而言，股票須於配發後二十一(21)日內(或發行條款規定之較長期間內)發出，或就轉讓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而言，則須於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後(並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未登記之轉讓)二十一(21)日內發出。

20. (1)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作註銷，並隨後即時註銷，而承讓人將按本公司細則第(2)段所規定之費用，就所獲轉讓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倘所交回股票中所載股份之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一張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之相關金額上限，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如股票有損壞、弄污或報稱遺失、被竊或銷毀，則在有關股東提出要求並繳納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金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金額之費用後，可向其發出一張代表相同股份之新股票；有關股東須遵從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之條款(如有)，並須支付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本公司就調查有關證據及準備有關賠償保證而產生之成本及合理之實際開支；就股票損壞或弄污而言，亦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惟倘已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認股權證經已銷毀，否則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以取代任何已遺失之認股權證。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將就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款股份)已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之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將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當時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之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款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無論有關款項是否於通知本公司除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無論有關款項之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且儘管有關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任何股份之留置權將伸延至有關該等股份之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公司細則之規定。

23. 在此等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之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之人士發出通告，說明及要求支付現時須支付之金額，或列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債務或委託，以及如未能發出該通告，則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之通告後十四(14)個整日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4. 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而當時應付之債務或負債，而任何餘額則(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付之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之前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董事會可授權某人轉讓所出售之股份予買方以進行有關出售。買方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之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如何運用購股款項，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受有關出售程序之任何違規或失效所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此等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是根據股份之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須於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告(其中註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後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之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展、延遲或取消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有關延展、延遲或取消，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作別論。
26.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有關授權催繳之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一次性或分期方式繳付。在發行股份時，董事可就股東需要繳付之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當時之差額作出安排。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之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之股份，仍須支付催繳股款。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支付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之分期付款或有關股份之其他到期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股份之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同意接納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就未繳款項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付清其(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所欠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應付之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到期催繳款項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中，若可證明被起訴股東之名稱已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產生有關負債之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作出催繳之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中，且催繳通知已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正式發給被起訴股東，即屬充分證據；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之董事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之證明應為有關負債具決定性之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而倘有關款項尚未支付，則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給予通知而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之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33. 董事會可收取任何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之款項或應付之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利率(如有)就任何此等預繳款項支付利息(直至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付之款項為止)。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告表明還款意圖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之款項，除非於有關通告屆滿前，所墊付之款項已成為墊款相關股份之催繳股款則作別論。倘已支付任何利息，股份持有人無權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之股息。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欠款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及
- (b) 聲明倘不遵守該通告，則被催繳股款之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照有關通告之要求，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就此通過決議案，在股東按該通告之要求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前，沒收該通告所涉及之任何股份，而該項沒收應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之持有人送呈沒收通告。發出有關通告方面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根據此等公司細則須予沒收之股份交回，而在此情況下，此等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應包括交回。
37. 在按照公司法規定註銷之前，遭沒收之股份仍屬本公司之財產，並且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董事會所決定之人士，而於銷售、重新配發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董事會可按其釐定之條款廢止有關沒收。

38.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人士就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計算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償付，而不會對遭沒收股份之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減免，惟倘及當本公司已收取有關股份之全部欠款，則該人士之責任即告終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應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即使該時間尚未到臨），且該款項須於沒收時即屬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有關款項按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其有關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聲明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有關股份之所有權，且該聲明須（倘有必要須待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有關股份之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有關股份之人士須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會如何運用，而其就有關股份擁有之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影響。如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股東發出聲明之通告，而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該通告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如有任何形式之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有上述沒收股份之規定，董事會仍可在上述任何遭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任何時間，允許按支付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有關股款之到期利息及所涉費用之條款，以及按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被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會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付款之權利。
42. 此等公司細則有關沒收之規定適用於未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支付到期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之情況，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給予通知而到期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有關未繳足股款之任何股份而言，已就該等股份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之日期。
- (2)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存置海外或當地或居於任何地方之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就此選取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方式透過任何方法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不論此等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及／或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符合此等公司細則之前提下，任何股東可以上市規則准許之任何形式並遵照該規則之規定，或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文件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各自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酌情認為適合之情況下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倘不影響公司細則第46條規定，則在一般或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在承讓人名稱就轉讓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此等公司細則並無條文禁止董事會認可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款之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其轉讓仍受限制之股份。此外，在無損上述一般原則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四(4)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未繳足股款股份。
-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喪失其他法律能力之人士。
-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倘作出任何有關轉移，要求作出轉移之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之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予相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予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公司細則之一般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之費用上限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關乎某一個股份類別；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授權有關人士轉讓股份之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繳足適當印花稅(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則須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方式透過任何方法作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惟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股份傳轉

52. 倘股東身故，則一名或多名尚存者（倘若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倘若身故者為個別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會成為獲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身故者股份所有權之人，但本公司細則所載條文並不為已故股東（無論為個別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免除其單獨或共同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53. 根據公司法第52條，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任何人士可於按董事會要求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若干人士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倘選擇其成為持有人，其須就此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發出書面通知，以使之生效。倘選擇以其他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其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書。此等公司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轉讓股份之條文，將適用於上述通知書或轉讓書，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清盤及該通知書或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應有權獲得倘彼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有關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實際已過戶有關股份前，預扣任何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公司細則第75(2)條規定之情況下，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第(2)段所享有之權利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後行使權力停止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任何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惟該等出售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
- (a) 於有關期間按公司細則認可之方式就以現金應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款額所發出之有關股份之股息相關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未獲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概無接獲任何跡象，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施行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的存在；及
 - (c) 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報章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公司細則(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之期間。

- (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應猶如經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藉傳轉有關股份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所簽立者般有效，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股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不符合規定或無效之出售程序所影響。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本公司亦毋須交代因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用途)而賺取之任何款項。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之情況，有關本公司細則之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及在公司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實體會議、作為混合會議或作為電子會議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之日期持有不少於(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並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須取得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則須取得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即合共佔不少於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4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一項聲明，其具有效力及附有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均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按照此等公司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及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0. 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告之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寄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倘受委代表文據與通告一併發出)，或其沒有接獲該通告或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概不會使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1.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而除批准股息分派、宣讀、審議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接替行將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投票表決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外，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一切事項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 (2) 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之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除委任大會主席外。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位人士就所有方面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
- (3) [特意刪除]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大會乃應股東要求召開，則應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將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於相同時間及(倘適用)相同地點舉行，或大會主席(或如無則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之時間及(倘適用)地點舉行，並按公司細則第57條所指的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如在續會指定之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續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倘有多於一名主席)主席間協定之任何一名主席或(倘未能達成協議)所有出席董事所選舉之任何一名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倘有多於一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之任何一名副主席或(倘未能達成協議)所有出席董事所選舉出之任何一名副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倘未有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出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將在願意出任情況下擔任大會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會議，或倘獲選主席將退任，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之股東須推舉彼等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2) 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且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公司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會議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會議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會議之決定不時（或無限期）休會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倘會議並無押後而可能已合法處理之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會議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告，註明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
- (a) 倘股東在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出席，如大會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大會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須獲妥為構成且其程序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上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c) 倘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故障，或未能作出其他安排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之相關人士參與舉行會議所涉及之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並不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已於該處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均存在法定人數出席；及

(d) 除非通告另有指明，倘任何會議地點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此等公司細則有關送達及發送大會通告，及呈交委任的時間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予以應用；及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呈交委任的時間須按會議通告所述者。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而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的股東須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遵守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所述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適用於該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a) 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公司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成為不充足或另行不足以容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充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在會議上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妥善有序進行；

則在並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並無大會同意下，且於大會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存在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有關押後時為止已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將屬有效。

-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按適用者）認為適當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安全有序進行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容許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次數及密度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後及最終定論，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

64E. 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續會是否需要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而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電子設施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彼等可在並無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的一般情況下，董事將有權力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發生押後而並無進一步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公司細則受限於下列各項：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頁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有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自動押後會議）；
- (b) 當僅變更會議通告所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 (c) 當根據本公司細則押後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條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將就押後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此等公司細則規定於延會或變更會議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接獲，則其將屬有效（除非以新委任撤銷或取代）；及
- (d) 毋須就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作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充足設施，以讓彼等如此行事。受限於公司細則第64C條，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令會議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64條的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而參與該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65. 倘對所考慮之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當，則對有關決議案之議事程序不會因有關裁定之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或規限下或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若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進行投票表決，惟（就實體會議而言）大會主席可真誠地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若為結算所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代表可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關於主席維持會議有秩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在屬實體會議而准許以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賦予權利出席大會及表決之本公司股份(其已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十分之一全部賦予有關相同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之股東。

作為股東代表之任何人士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與股東所提出者相同。

67. 若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由主席宣佈某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得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並無獲特定大多數通過，又或不獲通過，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最終確證，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會議之決議案。只有在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時，本公司才須披露投票之點票數字。
68. [特意刪除]
69. [特意刪除]
70. [特意刪除]
71. 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投票表決。
72. 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超過一票之人士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73.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此等公司細則、上市規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除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外，其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5. (1) 倘股東為患有精神疾病之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權區(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之人士之事務)之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性質為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之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投票，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按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處理，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投票人士之授權證明。
- (2) 凡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與該等股份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該人士須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就有關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當時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不可計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 (2)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批准受審議事宜。
- (3)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有關股東或其委派代表作出而與該規定或限制相違背之任何投票將不予點算。

77. 倘：

- (a) 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問題提出任何異議；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之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之任何票數並無點算；

則除非該異議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異議或發生失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任何異議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當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之情況下，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之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受委代表

78. (1)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之代表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行使之權力，與其或彼等代表之股東可行使者相同。
- (2) [特意刪除]
79. (1)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作出，如無有關決定，則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屬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之受委代表文據，則除非有相反之條文，否則假設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 (2) [特意刪除]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或邀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顯示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所需文件(不論此等公司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之通告)。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公司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簽署核實副本，須不遲於該文據內列明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交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將以所註明電子地址收取。其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81.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之表格)發出，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之受委代表文據。受委代表文據須視為獲賦予權限，受委代表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就發出受委代表文據相關之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修訂進行投票。除受委代表文據載有相反指示外，受委代表文據亦就其有關之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有效。儘管並無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或此等公司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可決定(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視代表委任為有效。受限於上述情況，如代表委任及此等公司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無按此等公司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受委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2.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已簽立之受委代表文據或授權文件，只要本公司於該受委代表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2)小時，並無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可能指定該等受委代表文據或與之一併寄發之其他文件送交之有關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撤回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受委代表文據之條款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83. 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之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之受權人進行，且此等公司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之規定(經必要之修訂後)須適用於任何有關受權人及據此委任受權人之文據。

法團由代表代其行事

84. (1) 身為股東之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之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倘法團為個人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而倘某人獲授權出席會議，則有關法團須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親自出席該等會議。

- (2)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均為法人團體))，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惟有關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量及類別)。每名根據本公司細則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在有關授權書上註明之股份數量及類別所附之權利與權力，一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股東，包括(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以個人名義在舉手表決時投票之權利。
- (3) 此等公司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84A. [特意刪除]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1) 在公司法規限下，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之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2) 無論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任何條文規定，就公司細則第86(4)條項下在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就公司細則第155(3)條所載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之目的而言，均不應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之人數不可少於三(3)名，而董事人數並無上限，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另行釐定者除外。董事首次由法定股東大會及其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或在任何為此目的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選舉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如並無就此決定，則任期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規定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董事空缺數目。
-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之情況下出任現時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惟據此獲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任何據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為符合資格而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4) 股東可於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董事，即使與此等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該協議提出損害賠償之申索權)相反亦然，惟有關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之任何會議之通告，須載有該等意向之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前十四(14)日內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聽取有關其罷免之動議。

-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之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該董事之大會上以選舉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或如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有關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尚未填補之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3)人。

董事退任

87. (1) [特意刪除]

- (2) 無論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何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 (3)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在其告退之會議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值告退之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擬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據此須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告退之其他董事，倘有於同日出任或獲膺選連任之董事，則將行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須由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 (4) 在董事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任何條文退任之大會上，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退任董事或其他合資格膺選之人士填補有關空缺。如無推選有關人士，則退任董事被視為已獲重選，惟在以下任何情況下除外：
 - (a) 在該大會上明確決議不再填補此空缺，或重選該董事之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遭否決；或
 - (b) 該董事以通告告知本公司其不願膺選連任。

- (5) 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上述分段之退任於會議結束前不得生效，惟通過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取代退任董事，或其重選之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已遭否決除外。因此，獲重選或被視為已獲重選之退任董事，其任期將繼續且無間斷。
88.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動議藉單一決議案以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出任董事，除非動議該決議案之決議已獲大會事先同意，且並無任何反對票；任何違反此條文而動議之決議案均屬無效。
89. 除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除非經由董事會推薦應選）有資格在股東大會上應選董事，惟任何有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但不包括被提名人士）發出署名通告，表示有意提名任何人士應選連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將須披露的該等人士資料，且被提名人士將表示接受推選之署名通告送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則除外，而（若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告須在為有關選舉所召開之股東大會發出通告後之一天及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7)天之最少七(7)天之期間內送達。

取消董事資格

90. 倘有下列情況，則須停任董事職務：
- (1) 以通告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呈；
 - (2) 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5)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6) 因法規任何條文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此等公司細則遭撤職。

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執行董事

9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受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所規限)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任何損害賠償之申索權。根據本公司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92. 即使公司細則第97條、98條、99條及100條有所規定，根據公司細則第91條獲委任其他職務之執行董事將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3.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發出通告並提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送呈董事會會議，以委任任何人士出任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之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之該位或該等董事之所有權利及權力，惟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該人士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之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而在此項規定之規限下，替任董事之任期須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停任該職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不再出任董事為止。替任董事之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多於一位董事之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之董事相同之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並可在該範圍內作為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若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且一般可在有關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有關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惟在替任多於一名董事之情況下其表決權可予累計除外。
94. 替任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以及獲本公司償還支出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修訂後)，惟其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之身份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按其委任人不時以通告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之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95. 擔任替任董事之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之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之表決權以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就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與其委任人之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告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6. 如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因故不再擔任董事，則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重新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並在該會議上獲重選，則於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而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作出之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7. 董事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須(除就此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按董事會可能議定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董事會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期間短於獲支付酬金之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之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8. 每名董事可償還或獲預付其因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產生或預期將產生之一切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
99.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條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條文規定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之額外酬勞。
100. 董事會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權益

101. 董事可：

- (a) 在公司法有關條文規限下，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董事就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而獲支付之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條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條文規定酬金以外之酬勞；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得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者論；及
- (c) 繼續作為或成為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除非另有協定）該董事並無責任交待其作為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擁有權益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此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彼等作為有關其他公司董事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各方面可予行使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102. 在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受薪職位或崗位之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合約之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因此被撤銷；據此訂約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出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其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第103條披露其於擁有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之利益性質。
103. 若董事知悉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所訂定或擬訂定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該董事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倘董事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之某特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則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該通告應視為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之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該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告在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被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告不會生效。

104.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i) 在以下情況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之款項或因此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者；或

(b)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者；

(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據此得益；或

(b) 採納、修訂或執行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均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iv) 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同樣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權益之重要性或就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之投票權利而產生任何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以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解決，有關問題須轉介大會主席，而其就有關其他董事所作出之判決將屬最終決定，惟倘有關董事所知悉涉及其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之問題涉及大會主席，則有關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議決(就此而言該名主席將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惟倘有關主席所知悉其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則除外。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5.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引致之一切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此等公司細則之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之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之規例不得導致如無該等規例下原屬有效之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不得受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規限或限制。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之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之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此等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參與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之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其他酬金。
 - (c) 在公司法之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在百慕達終止經營並在百慕達以外之指名國家或司法權區繼續經營。
106.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之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再轉授之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其任何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如上文所述獲委任之任何人士，並可撤回或修訂有關轉授，惟本著真誠行事且未獲任何有關撤回或修訂通知之人士概不受此影響。
107.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加蓋印鑑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行或人士或成員不定之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受權人，具備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規定以用作保障及便利與任何上述受權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加蓋本公司印鑑授權，該名或該等受權人可以其個人印鑑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印鑑者具有同等效力。
10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修訂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本著真誠行事且未獲有關撤回或修訂通知之人士概不受此影響。

109.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通過決議案所釐定之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釐訂之一間或多間銀行開設戶口。
110.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之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之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增訂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之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11.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本公司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2.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衡平權益。
113.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特權。

114.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對所有後續押記人而言，該押記享有優先受償權，而所有後續押記人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告或其他方式享有先於該押記之優先受償權。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妥善之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之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之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辦理抵押及債權證之登記要求。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5.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之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經大多數票通過。倘出現相同票數時，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6.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每當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專人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送達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頁提供）在網頁提供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7.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之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之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之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之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及作為董事行事並可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8.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之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之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公司細則所釐定之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公司細則釐定之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之各董事或唯一一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9.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或以上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之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其中挑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20.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1.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董事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述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轉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有關委員會施加之任何規例。
- (2)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履行其獲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為，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之效力及效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該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以及把該酬金列為本公司之經常開支。
122.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此等公司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施加之任何規例所取代。

123. 由所有董事(暫時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無法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述般暫時無法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均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該決議案乃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並且此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須按此等公司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之方式,給予或通知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有關決議案之反對。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書面給予董事會的有關決議案同意通知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將被視為其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書面簽署。該項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多份形式相同文件內,有關文件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將視為有效,惟載有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原始簽署之文件須於傳真日期後十(10)日內交予秘書。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事宜或事項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之方式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4.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任何人士以真誠作出之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人士之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並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5.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方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營運開支。
126. 有關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之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情況向彼或彼等授出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權力。

127. 董事會可與有關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在所有方面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訂立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經理或其他下屬僱員之權力。

高級人員

128. (1) 本公司之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秘書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在公司細則第132A(4)條的規限下)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在法規之規限下，本公司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盡快在董事當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及另一人擔任董事總經理；及如多過一名董事獲提名出任上述任何一個職位，董事可以決定該職位之選舉方法。
- (3) 高級人員收取之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 (4) 倘本公司須按照公司法委任及設立一名常駐百慕達之居駐代表，則該名居駐代表須符合公司法的條文規定。
- (5) 本公司須向該居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之文件及資料，以令其得以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 (6) 居駐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會議或任何有關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有關會議及在會上發言。
129. (1) 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釐定。倘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和董事會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之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此等公司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職責。

130. 在此等公司細則規限下，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在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董事會會議時將出任主席。
131. 本公司高級人員有權按董事不時向其作出之指派履行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之權力及職責。
132. 公司法或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 132A.(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並須於當中記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以下各方面之詳細資料，即：
- (a) 如屬個人，則彼現時之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 (b) 如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倘發生下列情況：
- (a) 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變更；或
 - (b)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所載之詳細資料有任何變更，
- 則董事會須於上述情況發生後十四(14)日內，促使將有關變更之詳細資料記錄在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內。
- (3)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須於辦公時間內在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公開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4) 在本公司細則中，「高級人員」一詞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賦予之涵義。

會議記錄

133. (1) 董事會須安排在規定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載入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之一切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根據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由秘書保存在辦事處。

印鑑

134.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釐定設有一個或以上印鑑。就本公司所發行證券之設立及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有一個證券印鑑，該印鑑為印鑑之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鑑」字樣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鑑，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一概不得使用印鑑。在此等公司細則其他規定之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鑑之文據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免除有關簽署或以某種機械簽署之方法或系統簽署。凡按本公司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之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倘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之印鑑，董事會可藉加蓋印鑑之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鑑之目的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正式獲授權代理，而董事會可就印鑑之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之限制。此等公司細則中凡提及印鑑者，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鑑。

文件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涉及本公司章程之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地方，則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擬作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之人士受惠之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之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等會議記錄或摘錄屬妥為召開之會議上議事程序之真確記錄。

文件銷毀

136.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之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文件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之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可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之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之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就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之推定，即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之文件所作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之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之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之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之有效及生效文據，每份根據本條銷毀之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之文件詳情均為有效及生效之文件，惟(1)本公司細則之上述規定只適用於基於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接獲明確通知表示該文件之保存乃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文件；(2)本公司細則之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在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但書所述條件之情況下負責；及(3)本公司細則對銷毀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有關文件拍攝成微型膠卷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公司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之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惟本公司細則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之保存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文件。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7.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實繳盈餘(按公司法確定)向股東作出分派。
138.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之相關股份之實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而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入股款將不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b)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相關部分內股份之實繳股款按比例攤分及派付。

140. 董事會可在經考慮本公司之溢利認為合理之情況下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文之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之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蒙受之損害而承擔任何責任；倘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派付股息，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就任何股份應付之任何固定股息。

141.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派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

142.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143.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款項之現金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至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為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履行付款，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任何背書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應付或可妥為分派之股息或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44.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仍未獲認領之任何股息或紅利，應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之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之受託人。
145.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以繳足股款之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發，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省略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之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被視為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倘在董事會認為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註冊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之情況下進行有關資產分派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有關股東分派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之唯一權利為如上所述般收取現金。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並非或不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之股東。

146.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而議決既可以：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之方式，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享有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用：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之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所具有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隨附選擇表格，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iii) 選擇權利可就具有選擇權利之部分股息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iv) 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無行使選擇權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擇權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相關類別股份之股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包括結轉及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作為進賬之溢利），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無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之相關類別股份之適當數目之全部股款；或

- (b) 享有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之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所具有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隨附選擇表格，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具有選擇權利之部分股息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行使選擇權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具有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權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相關類別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董事會釐定之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包括結轉及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作為進賬之溢利），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之相關類別股份之適當數目之全部股款。
- (2) (a)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之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佈其建議就有關股息應用本公司細則第(1)段(a)或(b)分段之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之規定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則作別論。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之規定致令任何撥充資本生效，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規定（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之利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就有關撥充資本及其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 (3)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作出議決，儘管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所規定，但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 (4)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註冊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則傳達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公司細則第(1)段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解讀並據此詮釋。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並非或不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之股東。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應分派予於某一日期之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前，股息須隨即按照彼等各自之登記持股量應派或應分派予彼等，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受讓人相互之間就該股息之權利。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7. 董事會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不時從本公司溢利中調撥其釐定之款項轉入儲備，有關儲備應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溢利可適當使用之任何用途，而在作此等用途之前，亦可酌情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為審慎起見而不宜用作分派之任何溢利結轉，而不撥入儲備中。

資本化

148. (1)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之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便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進賬款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無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從而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則有權獲得股息分派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之未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且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未變現溢利之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繳足擬作為繳足股份配發予有關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於有關款項轉入儲備及動用有關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 (2) 不論此等公司細則任何條文如何規定，董事會仍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
- (i) 在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組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 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實施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公司細則中任何分派產生之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議決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按正確但並非精確之比例或可在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之情況下進行分派，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宜之合約以使其生效，而有關委任應對股東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50. 在並無受法規禁止或抵觸法規之情況下，下列條文應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具有效力：

- (1) 倘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因根據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會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由作出上述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設立並於其後（按本公司細則規定）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而儲備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當時須撥充資本及動用之金額，以全數繳足當全面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購權時根據下文第(c)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額外股份之面值，並於配發額外股份時動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所指定者以外之任何用途，惟當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用罄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只可根據法例規定動用認購權儲備將用於填補本公司之虧損；
 - (c) 當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時，可就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按其相關部分計算）之股份面值而行使有關認購權，此外，本公司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而額外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之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按其相關部分計算）；及

- (ii) 假設該等認購權代表可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則根據認股權證條件規定原可行使之該等認購權所對應之股份面值；

而緊隨行使後，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須撥充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須即時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d) 倘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內之進賬額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所享有相等於上述差額之股份額外面值，則董事會須動用當時或之後可供用作該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容許下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該等股份之額外面值及按上述方式配發，且在此之前不會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進行上述支付及配發前，本公司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有權獲配發上述額外面值之股份。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方式，並可按當時可轉讓之股份之相同方式以一股股份為單位全部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就存置登記冊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事宜作出有關安排，並於發出上述證書時通知每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之適當資料。
- (2) 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公司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概不得於行使認購權時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在未經任何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有關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出變更或增添，以致更改或廢止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本公司細則應享有利益之規定，或具有更改或廢止有關規定之效力。

- (4)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作出之證書或報告(所載內容包括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如需設立及維持)設立及維持儲備之所需金額、已動用認購權儲備之用途、為填補本公司虧損而動用儲備之程度、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面值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及任何其他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事項)，如無明顯錯誤，均具有最終效力，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均具約束力。

記錄日期

151. [特意刪除]

會計賬目

152.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款項之事宜、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所有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3. 會計賬目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容許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賬目或簿冊或文件。
154.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4A條之規限，董事會報告書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及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送交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154A. 在適當遵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規限及其許可下，並在取得其規定之一切必要同意(如有)下，以任何上述法規未有禁止之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摘錄自本公司全年賬目之財務報告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書(格式及內容資料均符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則就該位人士而言，本公司應被視為已符合公司細則第154條之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向本公司送達通告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告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154B. 若根據及在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許可下，本公司在其網站上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包括以任何電子傳遞方式發送)刊發公司細則第154條所述之文件及(如屬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4A條規定之財務報告概要，而有關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以該方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當作解除本公司向其發送該等文件之責任，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符合公司細則第154條所述向一位人士發送該條文提及之文件或公司細則第154A條提及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

審核

155. (1)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之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之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在公司法第89條之規限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非在任核數師之人士為核數師，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通告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則除外。此外，本公司須將該通告之副本送交在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依照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臨時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6.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7.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決定之方式釐定。
158. [特意刪除]
- 158A. 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在公司細則第155(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的核數師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5(1)條委任並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7條釐定其酬金。
159.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之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之任何資料。
160. 按此等公司細則規定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編製之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列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之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一般公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公認之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而經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報告版本。本文所指之一般公認之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一般公認之核數準則。倘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告

161.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界定意義之任何「公司通訊」)，無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發出或發送，均須為書面方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遞或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以下列任何方式發出或發送：
- (a) 以專人向有關人士送遞；
 - (b) 以預付郵資信封按股東名冊所列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郵遞方面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郵寄；
 - (c) 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在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倘適用)(定義見公司法)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流通之日報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62(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
 - (f) 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有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頁，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作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頁可供查閱(「查閱通知」)；及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除登載於網頁上外，查閱通知可藉上文所載之任何方式發出。

-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發給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送之通告將被視為已完成發給所有聯名持有人。
- (4) 每名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送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每名根據法規或此等公司細則的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等公司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54、154A及162條所指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

162.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發出或發送，應以（如在適當情況下）空郵發送，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並已妥為預付郵資及寫上地址於投遞當日的翌日被視作已經發出或發送；為證明已發出或發送，僅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投遞，並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填寫地址及投遞，即為最終證據；
- (b) 若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將被視為已於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送出去之日發送。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之通告應被視為已於查閱通知被視為送達股東後一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在本公司網頁上刊登，則在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頁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或查閱通知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倘以此等公司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形式發出或發送，於專人發出或發送之時須視為已發出或發送，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傳送或公佈之時視為已發出或發送。為證明已發出或發送，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發出、發送、寄發、傳送或公佈之事實及時間簽署之證明書，須視為最終證據；及
 - (e) 如於報章或此等公司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3. (1) 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通知有關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作為股份持有人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之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透過郵遞以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封套方式向其寄發通告，當中收件人應註明該人士之姓名或去世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信託人或任何類似之詳情，並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之人士為此目的所提供之地址(如有)，或(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以該股東並未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時本可向其發出通告之任何方式發送通告。
- (3) 任何藉法律之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須受在彼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原已正式發給彼從其獲取股份權利之人士之每項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4. 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之法團之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之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之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之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據。於由本公司予以發送的任何通告或文件上簽署可為親筆、列印或電子方式。

清盤

165. (1) 在公司細則第165(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呈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書。

(2) 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6.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經特別決議案及根據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授權，清盤人可將本公司之所有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有關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財產或包括按上文所述分為不同類之財產）以實物形式攤分予各股東，並可就此對任何一個或以上財產類別確定其視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相互間應如何攤分。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為股東之利益將該等資產任何部分以該清盤人認為適當之信託形式置於受託人，而本公司之清盤可予結束及本公司解散，但不得逼使出資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7. (1) 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本公司每名核數師在任何時候(無論是現在或過去)以及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經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作出、發生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就此獲擔保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之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之任何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時發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與上述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未能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提出之任何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之權利),惟該權利之放棄不適用於任何與該董事之任何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任何事宜。

公司細則之修改及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之修訂

168. 撤銷、修改或修訂任何公司細則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均須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並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9. 任何股東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之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之秘密過程之任何資料,且董事認為該等資料若向公眾透露將不符合股東之利益。